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蔬菜批發市場
/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

申請編號：_____

(由署方填寫)

甲部：申請資料	
本署所屬市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私人營運市場：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蔬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	
舖位編號： (如適用)	經營商號： (如適用)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承租人姓名：1. (如適用) 2. 3. 4.	
申請人姓名：	辦公室/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郵寄地址： _____ _____	
支票抬頭(必須 與公司名稱相同)：_____	

乙部：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甲、辦理你的「防疫抗疫基金」（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蔬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申請；

乙、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

丙、及其他合法用途。

資料的移轉

(2)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電話：2150 6701

丙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聲明，本人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蔬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經營蔬菜、淡水魚類、鮮果、或蛋類的批發業務**，期間營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帶來的嚴重影響，因此合乎申請「防疫抗疫基金」的資格。
- (2) 本人已閱讀此申請表上文乙部，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現謹此同意及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記錄。本人也同意及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為同樣目的使用、或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機構的資料。
- (3)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此申請表下文丁部「申請須知」的內容。
- (4) 本人聲明，**本公司從未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資助計劃獲取資助**。本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金屬刑事罪行，**除可導申請將不獲批准，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政府有權向本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以及一切開支，同時，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5)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
- (6)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或公司印章

丁部：申請須知

政府因應疫情影響經營環境，故此將向三個本署轄下批發市場及三個私人營運批發市場發放援助金，商戶可於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市場辦事處提交抗疫基金援助申請，如公司商戶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蔬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經營多於一間鋪位，可以提交最多**五份**申請。每個合資格的批發商的申請可獲發港幣四萬元資助。

申請手續：

- (1) 申請人須於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提交往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市場辦事處。
- (2)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的副本：
 - (a) **商業登記證；**
 - (b) **股東或東主或合伙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c) **2020年1月至3月的買賣交易單據，每一個月需提交買貨及賣貨交易單據各三張。**
- (3) 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無限公司須提供『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副本；**
 - (b) **有限公司須提供『周年申報表』副本；**
- (4)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申請表須由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 (5)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審批：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會核實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申請人必須符合「防疫抗疫基金」的資格準則，才可獲發放資助金，有關審批資格準則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於2020年**4月9日**至完成發放資助金手續之間一直無間斷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蔬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淡水魚類批發市場內的商戶。
- (2) **從未申領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資助。**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人須注意下列項：

- (1)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長沙灣/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2)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

電話號碼

廉政公署	2526 636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主任秘書	2150 6650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07 9220（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或 2803 7011/2803 7012（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或 2750 0402（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租務部查詢。